

論 点 摘 編

党内权力监督法治化的法理论证

李广德、王晨光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党内权力监督法治化是党内规范法治化的组成部分,而党内法治是社会法治建设的一种类型,因此对党内权力的监督应当基于社会法治的理论体系展开。这就决定了党内权力监督的对象是一种作为社会权力的领导权,需要区别于党的代表和机构所享有的作为国家权力的执政权。党的领导权有着广泛的影响力、支配力和作用力,将党所拥有的领导权纳入一个法治的监督轨道之内,规范领导权的行使,是实现党的权力和法治中国建设、法治原则相融合的必然要求。为此,在“四个全面”布局的战略要求下,党内权力监督应当设立专门的党内权力监督机构,而此举可在区分执政权与领导权的基础上,通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委员会设置来实现,真正做到党政分工不分家,最终实现党内权力监督法治化和党内治理的法治化。

法治国家建设的道德基础

魏长领、李源在《伦理学研究》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以道德为基础来推动法治国家的建设,不仅要求所立之法为体现基本道德精神的良法、善法,还要将道德理念、道德价值、道德追求等贯穿于执政、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真正发挥道德对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在立法环节,要将道德价值和精神渗入立法过程的始终,保证所立之法都为良法;在执法环节,要培育执法者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使之真正做到严格执法;在司法环节,要促使司法工作者将公平正义作为首要的道德价值追求,提升自身的道德修养,自觉树立道德信仰,真正做到公正司法;在守法环节,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源

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构建全民守法的道德基础,凝聚全民守法的道德共识,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坚实的群众道德支撑。

全球网络空间“观念治理”的中国方案

余丽、赵秀赞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撰文指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变革正在逐步推进,研究全球网络空间“观念治理”,健全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体系,维护国家政治文化安全,是国家根本利益之所在。网络空间中的“观念分配”是指起到正向和负向两方面作用的观念在网络空间中的分配比率。网络空间正向“观念”力量占主导优势,则国家政治文化安全态势长期稳定;网络空间负向“观念”力量占主导优势,则国家权力削弱,国家政治文化安全系统动荡,故网络空间“观念治理”的着力点在于对正负“观念分配”的比率调适。网络空间“观念分配”具有倾向性、多样性、可变性、扩散性和可塑性等特点,网络空间“观念分配”的能动性可以重塑国家政治文化安全的秩序。网络空间“观念分配”比率失衡影响国家政治文化安全主要有三种情境,即网络空间社会认同错乱,主流价值观失序;社会政治意识形态呈现非主流化,既有社会制度失当;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网络传播,“数字鸿沟”加大,民族意识、宗教信仰错位,利益群体失和。为此,需要提出调适网络空间“观念分配”比率、推进新时代国家政治文化安全系统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即增强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认同,提高国家网络空间观念治理能力;增强对执政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同,提高国家网络空间制度建设能力;增强国族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国家网络空间法律治理能力。

党内法规解释权归属及其法治完善

谭波在《江汉学术》2018年第4期撰文指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党内法规解释是党内法规体系适用的延伸与效力的延续,现行党内法规解释权的分散不利于党内法规的准确适用。党内法规解释权应该形成完整的自足体系,党章中可以规定自身的解释权主体以及其他不同层级的党内法规的解释权归属原则,以党内法规所涉及的内容来进行解释权主体的分类完善,以期在解释实体权限上形成互补;在解释程序上亦需要形成固定的表现形式,在解释权的行使上注重国家法律规范相较于党内法规的优位性,保持党内法规解释权与国家法律解释权的衔接。

普惠金融视角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之法律进路

彭晓娟在《法学论坛》在2018年第3期撰文指出,互联网金融的缘起、优势及机理与普惠金融的历史、功能及理论基础有着逻辑上的一致性,这使得二者在功能、理念和核心价值上天然契合,并得以互动发展。当前互联网金融存在的较多发展困境,如集资诈骗、信息泄露、信用违约等道德风险,如借贷限额与资金存管等运营管理类风险,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缺失等,均需立足普惠性构建其法律进路。中期阶段的立法应以金融安全为首要价值,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加紧平台的大数据征信建设,建立完善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加大合规监管的落实与完善。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任务及其路径

张良悦在《区域经济评论》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农业发展的结构性转换。农业生产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明显的特征,突出地表现为“粮食问题”和“农业问题”。进入中等收入阶段之后,我国农业发展的许多问题表现出显著的“农业问题”特征,即粮食供给、食品安全、产业优势、农民收入及可持续发展等都成为不可忽视的内容。这一发展背景决定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任务,是构建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体系,形成农业发展的新动能与新业态。新型经营主体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职业经营者,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三类。家庭农场是新型经营主体的基础与引领,产业化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核心与标志,新型职业农民是农业现代化的主体支撑与关键环节。因此,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逻辑起点必然是家庭农场的发展,并决定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路径是,通过制度创新对农业生产要素重新配置,促使家庭农场内生发展。

分享经济融入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基本遵循

刘君在《江淮论坛》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分享经济融入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是农村的新型业态和新动能,将成为未来农业的一种发展方向。分享经济融入都市生态农业,最大程度解决了农业持续发展问题,解决了农村无人种地的尴尬,解决了农村资金不足的难题,解决了农村产品滞销问题,解决了农业提质增效困境。在实践层面上,分享经济融入都市生态农业采取了借势提升带动型、社群支持体验型、众筹平台连接型、共享服务拓展型等多种模式进行探索。这些模式在更广的层面上分享农业闲置资源和生态资源,实现高效利用,加速供需匹配,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分享经济融入都市生态农业的前景广阔,但在融合发展中一定要坚持强农为农导向、市场与政府共同作用导向、目标与问题协调解决导向、乡村特色与差异化并重导向,并坚持打牢“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基础,从解决乡村振兴的痛点出发,选准对象,因地制宜,顺势而为。

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的内在关系

袁中许在《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4期撰文指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二者不但在社会主义本质体现和城乡资源要素协同方面存在共同质态属性,而且客观存在“共生演进”和“互动演进”的规律关系。这种“共生互动”的内在关系决定了二者之间相互依赖、互为目标的手段关系。以新型城镇化为动力引领,形成双螺旋式共同发展模式当作为未来的选择。就短期和现实而言,应针对城乡一

体化系统性构架缺失进行共生依赖性弥补;而长期应重视城乡一体化对新型城镇化“互动”功能的培育和发挥。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现实困境根本上在于无视“内在关系”中新型城镇化对于城乡一体化的共生依赖性,所以,面对新型城镇化推进中需要依赖的城乡一体化的缺失,亟须在要素市场、财政机制、空间环境、管理服务、金融科技、产业以及权益制度等方面实施弥补,主要体现在城乡一体化市场机制、财政体制和激励机制、权益制度等的创建和创新。启动“响应互动”机制,迈向新型城镇化的不同阶段都不可避免地面临“带动力”和“承载力”不足的困境,正视并有效培养城乡一体化对新型城镇化目标的“响应互动”功能,才能顺利化解新型城镇化演进攀升中的种种困境。为此,应着重围绕“软条件”和“硬能力”两方面的“响应互动”,发挥其长期协同支持功能。

基于人力资本聚集效应的高层次人才 培育模式与优化策略

崔宗超在《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撰文指出,人力资本是新时代人才强国的重要智力资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是一种异质型人力资本,在某个特定阶段具有边际收益递增效应,同时,人力资本的聚集效应对经济增长亦具有增值性。高层次人力资本聚集效应的基本模式分为政府扶持型人才模式、市场主导型人才模式、环境优先型人才模式、“领头羊”型人才模式等四种类型。因此,要规避高校高层次人才流失的风险,必须实现高层次人才服务理念的执行与再造,强化育人政策环境的匹配与组织保障,逐步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政策体系,为加快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的政策支持。

全球价值链视野下总部经济治理

李新宁在《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年第5期撰文指出,中国可尝试发展“总部基地—制造基地”的总部经济,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打造总部基地,而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发展制造基地,进而实现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非均衡协调发展。中国通

过基于国内价值链的总部经济,不仅对突破产业和经济发展的低端化、贫困化的路径与区域失衡的双重困境具有重要实践意义,而且对于实现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产业衔接发展、互动发展及协调发展,进而以此为基础促进中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为此,中国应以国内某些掌握着品牌和终端销售渠道且具有一定研发设计能力的大型企业为主体,培育与构建中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导型企业,在率先加入全球价值链、实施区域优先发展战略的同时,充分借鉴全球产业转移的经验,依靠对接在技术和生产率方面处于国际前列的全球价值链,凭借自身在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环节的优势以及学习和积累到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偏好信息等高级生产要素,尽快实现向价值链中附加值高的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攀沿,推动国内价值链构建,并发展基于国内价值链的总部经济。从长期经济发展的角度考虑,重新塑造与有效构建的国家价值链,经发展壮大后必将逐渐突破国内市场的地域范围,向国际领域拓展,从而最终演变为由本土大型企业主导的全球价值链,进而支撑起以“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成功转变为主要特征的中国经济升级版的实现。

筑实文化自信的根基

沈壮海在《文化软实力研究》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我们所要增进和坚定的文化自信,是立足中国、把握当下、承接传统、向新而行的文化自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增进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需要我们有效夯实其认知认同的根基、创新创造的根基、民众素质的根基、全面发展的根基。

传承中华传统美学精神

刘成纪在中国社会科学网2018年5月25日撰文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这里的核心问题就是美的问题。美好生活在美学里面的理解,就是所谓的生活美学,或者日常生活的审美化。在美学的范围内,

当代社会是一个艺术生活化和生活艺术化的时代,艺术的生活化和生活的艺术化交融在一起,就会给我们生成一种以美作为普遍特点的生活方式,这是美学对美好生活的理解。美的问题在当今社会愈加重要,那么如何传承中华传统美学精神?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复兴,是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和文化思想的代际传承双重逻辑下发生的。中国近代以来,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形成的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和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些思想观念是优秀传统文化复兴的前提,没有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和新思想创造前提的文化复兴,会带来旧文化逆时代发展的沉渣泛起。“文化复兴”决不是“文化复古”、“食古不化”,同样,“中华文化复兴”不是简单地回归传统,必须做到“与时俱进”,继承是基础,转化是方向,创新是重点。正是有了新时代中国精神的奠基,我们站在现代文明价值观的基础之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全面、科学地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在知行合一的火热生活实践中接续历史、创造未来,为中华文化不断走向新辉煌发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炎黄记忆传统的当代表达

尹全海在《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撰文指出,炎黄学属于炎黄记忆的研究范畴,与中国传统学术一样,先有学术之实而后有相应的学术之名。炎黄学之名,为炎黄记忆传统的当代表达和最新形态,从炎黄记忆的物像化、仪式化到学科化,炎黄学的发展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可谓新时代的新学问。炎黄学以炎黄这一标志性记忆符号在生成、演变或传播进程中孕育出的炎黄记忆文本及其生成记录(炎黄学之实)为研究对象,如炎黄传说、炎黄文献、炎黄子孙、炎黄遗存、炎黄祭典等。炎黄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当拥有自己的学科体系时,方可称之为学。同时,对生成史的叙述、研究对象的界定,形成与研究对象性质相应的研究方法、拥有基础性资料积累、标志性专门著作和体系化的课程设置,同样是炎黄学称之为学科的重要标志。

传统节日的现代性危机与日常生活批判

黄治国在《文化遗产》2018年第3期撰文指出,当前,传统节日在现代化进程中遭遇到“商品拜物教”、消费主义、原子主义及世俗文化的不断冲击,节日文化的深度感缺失、历史感浅薄及“光晕效应”弱化,导致节日文化在深度、厚度及广度上出现全面危机。在危机下,节日文化真实性存疑、意义淡薄、复制品流行及文化主体失落等危害随之出现,这给传统节日文化发展带来了诸多桎梏。要解决和消除传统节日的现代性危机及其带来的危害,则需回到节日文化和节日主体生存生活的日常生活,在对日常生活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建构起一个富含意蕴的生活世界,才能消除节日文化与人之间的距离感、重估节日复制品在文化现代性转换中的地位和作用、重建节日文化的真实性和价值性、重塑节日文化主体的文化自信。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 三维语境及其方式创新

韩庆祥、张健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2期撰文指出,在逻辑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需要厘清三个语境:当今时代、中华文化和思想研究自身演进趋势。具有西方文化基因的原生态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私—私·公—大公”这一社会发展理念与中华文化中的“去我—忘我—无我”这一价值取向,在“大公无私”这一共同理念上实现了契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的特殊根基。随着全球范围内思想理论研究本身向学术化和智库化两个方向的演进,随着国内社会需求由“物质性需求”向“精神性需求”的升级,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需要实现其自身研究方式上的“研究什么”和“怎样研究”两个基本方面的创新。总的原则是着眼两个向度、着手两个问题。两个向度,即学术和智库两类研究方式;两个问题,即面对人的精神性需求的日益凸显,要在学术层面构建马克思主义精神研究谱系;面对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转型,要在智库层面展开两个重大研究,即研究现代化的一般规律,研究重大社会问题的深层根源。